

九、其他资料

近两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平板电脑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13

致：新县新联办公用品设备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新县统计局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平板电脑采购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成交金额：9639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400 台 PAD 平板电脑（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请接到通知后，于七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新县统计局详谈合同事项。



2024 年 4 月 2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新县统计局

乙方(全称): 新县新联办公用品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平板电脑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新财磋商采购-2024-13) 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采购项目规格及数量、金额清单

单位(元)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数量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平板电脑 | 1.CPU处理器:ARM架构核心数八核(64位);<br>2.CPU主频:至少有2核(含)单核最高主频<br>3.存储容量:RAM:4GB;ROM≥64GB<br>4.存储扩展:支持TF卡(micro-sd)扩展,可支持≥2TB存储容量<br>5.操作系统:Android 10 或 HarmonyOS 3.0 以上<br>6.屏幕尺寸:屏幕≥9英寸;<br>7.屏占比:屏占比>80%;<br>8.大产品认证: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22.含四个月网络服务费和售后服务费。 | 400 | 2409.75 | 963900    |
| 合计   | 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     |         | ¥: 963900 |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 ¥963900元, 大写: 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

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乙方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三条 双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10 月 1 日。

(2) 应尽的其他义务：不泄密。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本合同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受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货到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新县统计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胡智胜

乙方：新县新联办公用品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 4月 10日

# 发票

发票详情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412000000065051447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9日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新县统计局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新县新联办公用品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06112468Y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MA3XH5HF6R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 |                                    | 台            | 400                                | 2385.89108910891 | 954356.44      | 1%     | 9543.56  |
| 合计          |                                    |              |                                    |                  | ¥954356.44     |        | ¥9543.56 |
| 价税合计（大写）    |                                    | ② 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圆整 |                                    |                  | （小写）¥963900.00 |        |          |
| 备注          | 销方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              | 银行账号：411535010140004202            |                  |                |        |          |
|             | 收款人：李慧                             |              | 复核人：张敏                             |                  |                |        |          |

开票人：彭艳艳

